



電郵及郵寄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0 樓
保安局局長
李家超先生, SBS, PDSM, PMSM, JP

李局長：

體育、文化、演藝及出版界對修訂《逃犯條例》的關注

自政府於今年 4 月向立法會提出修訂《逃犯條例》的建議後，引起社會不同的意見。本人所代表的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當中有部份業界人士，發起聯署反映對條例的關注，並對條例的修訂表示擔憂。此外，本人也就《逃犯條例》的修訂，發信諮詢業界的意見。經整理後，業界對條例修訂的憂慮和疑問現綜述如下，冀 貴局能作詳細解說：

1. 業界擔心條例通過後，業界會無從得知創作是否觸犯其他地區的法律而誤墮法網，及因此會被引渡審訊，同時也會因此造成寒蟬效應，窒礙本地文化藝術的發展。請局方澄清，在修訂的《逃犯條例》的同時，如何確保業界的言論自由、出版自由和創作自由不受影響？
2. 今次法例的修訂，並沒有設立追溯期，有業界擔心會因為過去的創作及言論而承受法律風險，或是因過去兩地差異而無意觸犯到法例而遭到檢控及引渡。請局方解釋，條例修訂不設追溯期的原因，以及業界會否在條例修訂後承受巨大的法律風險？
3. 部份業界表示，內地的稅務制度經常變動，或有機會無心觸犯了內地稅務條例。請局方解釋，業界會否因過去的稅務問題而被要求引渡回內地審訊？

4. 在今次的條例修訂中，賄賂是屬可移交的罪行。但有業界人士反映，賄賂在很久以前是本地電影界經常要面對的問題；也有當地製片以劇組的名義涉嫌行賄或進行其他違法行為，而港方人員未必知悉。請局方解釋，在這些情況下，港方人員會否因此受條例修訂影響，而被引渡回內地審訊？
5. 今次條例修訂雖表明不涉及政治罪行，但不少業界人士，特別是在內地採訪的記者朋友及從事創作的的朋友，非常擔心內地政府會以非政治罪行的名義，將他們引渡到內地審訊。如香港記者協會在其發表的聲明中曾舉例指：Now 新聞台記者在內地採訪時曾被當局以涉嫌藏毒的罪名被拘查達四小時；香港政論雜誌創辦人王健民被控行賄；香港晨鐘書局創辦人姚文田被控走私等事件。局方如何回應業界的擔憂，以及如何確保內地或其他地區司法機關不會藉非政治罪行，向港人進行政治檢控並要求引渡？
6. 有業界人士反映，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對中央人民政府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他們擔心，來自中央的引渡要求，行政長官沒有權力拒絕。請局方澄清，行政長官是否可拒絕中央引渡的要求，及相關的理據為何？
7. 部份業界擔心，香港市民被引渡至內地後可能得不到公平的審訊。請局方指出，政府在修訂條例的同時，如何確保被引渡人士的合法權益得到充份的保障？例如如何確保審訊是公開、透明？
8. 現時，香港與其他國家簽訂的引渡協議，需經立法會審議通過。同時，按目前的逃犯條例，若以一次性個案方式移交逃犯，也需經立法會同意。然而，根據政府修訂逃犯條例的建議，就一次性個案的移交，立法會並無監察和審批的角色。請局方解釋，箇中的原因為何？



誠然，政府修訂《逃犯條例》的目的，應是針對涉及嚴重罪行人士，避免香港成為逃犯天堂，不應對香港的言論和出版自由帶來影響。落實《基本法》下香港市民享有言論和創作自由，亦是特區政府職責所在。

為減少業界的疑慮，冀政府能盡快就上述業界的疑問作詳細的解釋，讓業界明白修訂的原意，確保業界的自由創作，不會受所經修訂後《逃犯條例》影響。另外，特區政府應採取其他可行措施，針對業界的關注，令修訂更能針對犯下嚴重罪行的人士，以釋除業界對修訂的擔憂。本人仍將繼續收集業界的意見，也會繼續將收集到的意見和質疑轉達，希望 貴局能及時回應，以釋除疑慮。

耑此，佇候示覆。

祝
政祺

立法會議員(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馬逢國 謹啟

2019年5月29日